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3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意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（每日利率萬分之五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意斐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6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0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(每日利率萬分之五)乘以貸款餘額計收違約金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8,0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

01 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3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
04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
05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6 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7 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08 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09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